肃南县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说明

现将肃南县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进行说明，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基本情况

**政府性债务情况。**2023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11.5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4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16亿元。2022年政府性债务余额为86325.6万元，其中：政府债务82476.9万元（一般债务43476.9万元，包括一般存量债务417.9万元、一般债券43059万元；专项债务39000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政府或有债务3848.7万元。债务余额均在限额内，未超过政府债务限额。

2023年，省财政在限额内下达我县新增债券额度28914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6314万元，新增专项债券226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就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涉及的预算调整方案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了预算调整方案。

2023年，偿还债券本息6538.35万元，其中：本金3465万元，利息3073.02万元。

截止2023年底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14422.64万元,其中：政府债务111010.37万元、政府或有债务3412.27万元。

经省财政厅评定2022年肃南县政府全口径债务率为37%，风险等级为绿色（低风险），属政府债务风险正常地区，整体可控。

二、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一）完善制度建设,构建有效管控体系。**2020年，根据中央、省市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新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肃南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和《肃南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根据不同债务类型特点，分类提出处置措施，明确划分了政府性债务风险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厘清了组织体系及职责，做到举债有度、用债有效、化债有序、管债有力。

**（二）严格强化债务风险管控,落实债务管理规定。**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内，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对政府举债和筹资建设项目，即科学评估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又合理评估财政承受能力，正确进行债务风险评估；既推进项目建设，又最大限度地回避风险，适度举债，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同时，严格贯彻落实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清理排查不规范担保融资行为，严防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

**（三）严格政府债务预算管理，依法依规举债。**规范政府债务举借方式，明确还债渠道和还债计划，依法依规使用政府债券资金，严禁盲目举债。加强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编制和执行，严格按要求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政府债务收支预算和调整预算均按要求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举债，依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

**（四）严格落实责任主体，切实化解存量债务。**调整支出结构，积极筹措资金，逐步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减轻财政还本付息压力，维护政府信誊。2023年化解隐性债务2350万元。

**（五）严格债务监督管理机制，推进债务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年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使用情况及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使债务信息进一步公开透明化。同时，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每年，通过年初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和执行情况、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等报告，定期向人大专题报告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和措施

**（一）做好债券项目入库相关工作。**积极与发改部门配合，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立项目报送、筛选、更新机制，加强项目储备，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促入库项目和资金安排始终遵循“三个必须”原则，即：入库项目必须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计划实施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择，申请资金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相应施工条件，切实做到项目成熟一个，资金落实一个。

**(二)进一步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工作。**继续实行债务风险预警机制，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降低债务风险，将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限额之内。

**（三）逐步消化存量债务。**全面梳理存量债务，明晰债务主体责任，按照“谁举借、谁偿还，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风险可控”，制定分年度、分项目化解计划表，严格按计划目标化解和控制债务风险。同时，在省财政厅批准的限额内，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只通过新增债券方式举借债务，并按要求规范管理。

**(四)完善债务管理配套措施。**稳步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强债务统计分析，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资产负债状况，合理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情况。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做好债务管理工作，促进政府性债务管理更加规范、有序。